

附表四

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縮短實務訓練申請書 (以下由申請人填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考試年別	年	考試等級		考試科別
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				職務列等 實務訓練職系 職稱
實務訓練職務內容				
以下資料請依合格實授審定函(交通事業人員請依相關證明文件)填寫:				
原服務機關			官等 職等	
			職系 職稱	
工作內容	<small>(請依實際工作內容填寫)</small>			
以下資料請依在職或離職證明書填寫: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離職日期(在職者免填)
				年
服務年資	年		月	日
<small>(在職者請核計至分配報到前一日)</small>				
申請人: (簽章)				
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請檢附「銓敘部銓敘審定函」(交通事業人員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在職或離職證明」(影本)各一份。				
<b>實務訓練機關審核結果:</b>				
項目	審核條件			審核結果 <small>(符合者請填「是」)</small>
一	是否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之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屬同職組各職系之資格。			
二	是否具有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且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之實務工作經驗四個月以上。			
該員所填資料經審核無誤,並符合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同意縮短實務訓練期間至二個月,並轉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				
機關首長:		(簽章) 人事單位:		(簽章)
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 請詳閱左列有關規定

- 一、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八、(二)規定,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之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屬同職組各職系之資格,並具有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且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之實務經驗四個月以上者,其實務訓練期間得予縮短至二個月。並於分配機關報到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提出申請,並函送保訓會核定。
- 二、申請縮短實務訓練人員,請於分配機關(構)學校報到後一個月內,檢具本申請書、銓敘部銓敘審定函(交通事業人員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在職或離職證明等相關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提出申請,並由實務訓練機關審核後,再轉請保訓會核定;如錄取人員直接向保訓會申請縮短實務訓練者,與規定程序不合,不予受理。